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部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105 年 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特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二、參加對象：凡本校學生科目學年成績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得申請參加重修。
- 三、重修方式：
 1. 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2. 專班重修：
 - (1)重修班級人數以達十五人（含以上）為原則
 - (2)重修課程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以六節課為原則。
 3. 自學輔導：
 - (1)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面授指導以三小時為原則。
 - (2)修讀範圍：以學生該科學期成績不及格部分為原則。
 4. 補充說明：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四、成績評量：
 1. 重修比照一般課程，得包含出席、作業與測驗，採多元評量方式，由各科教師依教學專業進行，若有紙筆測驗，皆於授課期間進行。
 2. 重修後成績及格者，除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與學分，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該科目學期成績改以最低及格分數登錄。
 3. 重修後若成績仍不及格，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與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
 4. 重修期間請假成績計算比照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五、請假規定：
 1. 學生重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2. 缺課節數因公、喪假、嚴重疾病、重大事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寒暑

假重補修課程請假單，經學校核准給假，由教學組通知原任課教師另行評量。其中公假需於課程開始前事先完成請假。

3. 病假須於課程結束後 3 個工作日內檢附就醫證明文件及寒暑假重補修課程請假單，經核准給假後，其病假節數之成績需乘以 70%計算至整數位後四捨五入之。病假節數規定計算如下：課程總成績=(課程成績* 出席/總節數) + (課程成績*病假/總節數*70%)；無法檢附醫院診斷文件者屬曠課，病假節數成績以零分計算之。

(例如：甲生參加自學班重修 1 學分計 3 節課，共請病假 1 節課，出席 2 節課，原課程成績 80 分，依病假節數規定計算：課程(含病假)總成績為： $(80 \times \frac{2}{3}) + (80 \times \frac{1}{3} \times 70\%) = 72$ 分)

六、 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並由任課教師參酌學生個別差異，彈性選取適當單元教材內容，或編選適宜補充教材配合施教。

七、 收費規定：

1. 重補修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重修費用於報名時繳交，逾期以放棄重修論。
2. 若自學班所收取之學分費依報名人數計列，仍不足支付教師鐘點費者，依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收支平衡原則，依報名人數均攤教師鐘點費用。
3. 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之優待補助者，其重修費用不再補助，惟符合低收入標準之學生，得免收重修費用。
4. 重修費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5. 重修費用採專款專用，以收支平衡原則因應。

八、 本實施要點若有不足之處，將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